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類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債務證券)，透過將所得的增長和收益結合，旨在提升您的股票價值。由於高收益債券不獲償還本金的風險較高，因此信用評級較低。高收益債券一般提供較高收益，以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美國公司或在美國從事其主要活動的非美國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位於新興(較不發達)市場國家的企業及政府之證券。本基金有系統地採用環境、社會及管理(ESG)準則篩選證券。

管理團隊

Russ Covode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Dan Doyle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Chris Kocinski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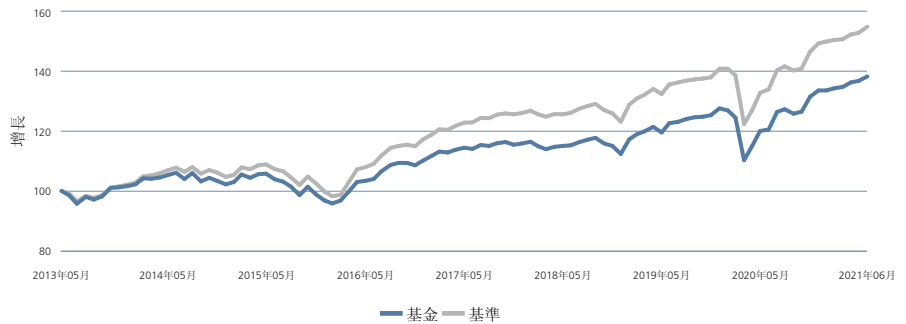
Joe Lind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基金要點

成立日期(基金)	2006 年 05 月 03 日
成立日期(股份類別)	2013 年 05 月 02 日
基準貨幣(基金)	USD
基準貨幣(股份類別)	USD
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百萬美元)	3354.69
資產淨值	8.39
註冊地	愛爾蘭
上市	愛爾蘭
投資工具	UCITS
估值	每日
結算(認購)	T+3
截止交易	15:00 (都柏林時間)
規管機構	愛爾蘭中央銀行
管理費	0.90%
經常性開支*	1.08%
彭博代碼	NBHYBUM ID
ISIN	IE00B7Y5Q239
晨星基金組別™	美元高收益債券
基準	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

累計表現



累計(%)¹

	1 個月	3 個月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³
基金	1.11	2.62	3.53	14.79	20.04	33.05	38.39
基準	1.36	2.77	3.70	15.60	22.91	42.08	55.06

年化(%)¹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³
基金	14.79	6.28	5.88	4.06
基準	15.60	7.12	7.28	5.52

曆年回報(%)²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基金	13.88	5.15	-2.98	13.57	4.69	3.53
基準	17.49	7.48	-2.27	14.41	6.07	3.70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乃積極管理基金並無意追蹤此基準指數，在此呈示僅出於比較表現的目的。

¹ 截至最近期的月終表現。

² 最新曆年表現是截至最新的月終之最新一年表現。

³ 所示為由 2013 年 05 月 02 日截至最新月終的表現。

以上基金表現為美元 U (按月)派息類別的數據，並已扣除費用。基金表現未扣除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股份時的任何佣金或成本。所示為過去數據，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示。

首十大發行人%(按市場價值)

	基金
Altice France	1.89
Iron Mountain Inc	1.87
Tenet Healthcare	1.81
CSC Holdings LLC	1.76
Calpine Corp	1.75
Community Health Systems	1.75
Carnival Plc	1.73
Commscope Holding Co Inc	1.72
Uniti / Communications Sales & Leasing	1.63
Realogy Corp	1.61

類別配置%(按市場價值)

	基金	基準
賭場/住宿/消閒	10.07	6.66
房地產/房屋建築/建築材料	8.01	6.89
天然氣分銷	8.01	5.12
保健	7.96	8.80
消費品/服務	7.42	6.47
技術/電子	6.03	4.71
能源	6.01	8.58
航天/國防	4.87	3.85
多元化金融服務	4.78	5.08
電訊	4.66	6.98

聯繫

客戶服務 (新加坡): +65 6645 3786

客戶服務 (香港): +852 3664 8868

電郵: nbasiaclientservices@nb.com

網站: www.nb.com

電話將被錄音
第 1 頁(共 4 頁)

*經常性開支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出計算。

僅供熟練投資者使用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類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首五大市場配值%(按市場價值)

	基金	基準
美國	84.81	88.13
加拿大	1.69	3.72
開曼群島	1.50	0.12
英國	1.30	1.77
法國	0.97	0.93

信貸質素%(按市場價值)

	基金	基準
BBB	0.05	0.00
BB 級	21.46	54.68
B 級	49.39	33.49
CCC 級	22.00	11.41
CC 級	0.28	0.37
C 級	0.00	0.03
D 級	0.00	0.02
未有評級	0.74	0.00
現金等值+	6.08	0.00

信貸質素評級以 ICE 美銀美國高收益總指數的綜合評級為基礎。ICE 美銀綜合評級將根據截至每月最後營業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可獲得的資訊，於當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每月進行更新。ICE 美銀綜合評級乃根據三間機構評級（若有評級）的平均值演算得出。一般而言，該綜合指數乃以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所給予評級的平均值作基礎。對於 ICE 美銀綜合指數並未給予評級的投資，則採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作為信貸質素評級的依據。如果標準普爾也未有作出評級，則可由投資經理給予相應的評級。由於沒有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RSO）參與計算信貸質素，相關投資組合持倉的評級不應被視為投資組合自身的評級。投資組合的投資、所持倉位的相關評級及信貸質素成分有可能隨時間而顯著變化。

債券摘要

	基金	基準
加權平均到期年數	6.63	6.93
投資組合價格	103.86	105.20
加權平均最差收益率(%)	4.45	3.85
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	5.20	4.67
期權調整息差(點子)	356	301
加權平均存續期(年數)	3.03	3.62
現時加權平均收益率(%)	5.74	5.54
平均信貸質素評級	B	BB-

首五大增持類別配置%(按市場價值)

	基金	基準
賭場/住宿/消閒	10.07	6.66
天然氣分銷	8.01	5.12
技術/電子	6.03	4.71
房地產/房屋建築/建築材料	8.01	6.89
航天/國防	4.87	3.85

存續期分佈%(按市場價值)

	基金	基準
少於 0 年	0.01	0.04
0 - 1 年	21.32	20.22
1 - 2 年	14.70	15.00
2 - 3 年	13.44	12.11
3 - 4 年	18.65	16.05
4 - 5 年	15.98	11.73
5 - 6 年	7.83	7.23
6 - 7 年	5.47	7.12
7 - 8 年	1.66	4.20
8 - 9 年	0.00	1.25
9 年或以上	0.93	5.05

風險量度

	3 年
阿爾法值	-0.70
追蹤誤差(%)	0.86
貝他值	0.98
夏普比率	0.56
資訊比率	-0.97
R-次方(%)	99.19
標準差	9.35

*在 2021 年 06 月，本基金對 IBOXX HY 指數進行總回報掉期合約交易（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名義倉位為 2.89%）以為部分現金倉位複製市場回報。投資經理認為此舉能減輕與較大現金流量事件相關的部分交易成本。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類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U 類別股份數據

股份類別	貨幣	成立日期 (股份類別)	ISIN	彭博代碼	基金價格	最後分派	年化股息率
美元 U (按月)派息類別	USD	02-05-2013	IE00B7Y5Q239	NBHYBUM ID	8.39	0.041367	6.00%
美元 U 累積類別	USD	09-10-2012	IE00B84LT637	NEHYUUA ID	14.94	-	-

部分所列類別股份須受限制請參閱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認購前，請參閱招股章程。

完整的術語表請參閱 www.nb.com/glossary

基金價格乃截至本便覽的發出日期。請注意，上表所示的最後派息是指各相關類別股份於上一次派息日(每月、每週、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每股分派股息，日期各有不同並有可能有別於本便覽的發出日期。

所示的年度收益率為派息率，是將股息乘以分派期，然後除以上一次派息日時的資產淨值再乘以 100%計算得出。以上數據僅作參考，也非顯示投資者日後可自本基金獲得的股息回報。

就派息類別股份而言，本公司董事有可能酌情決定自本基金的資本分派股息。自資本分派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來所作投資或可歸屬於該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值之一部分。該等股息有可能導致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非所有類別股份均會派息，而派息率並無保證。派息率為正值並不代表獲得正回報，而部分所示的類別股份可能受額外限制約束，請參閱本基金的章程以了解詳情。

風險考慮

市場風險：一項持倉因相關市場因素，其中包括企業的整体表現及市場對全球經濟情況的理解而引致價值變動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未必能夠以公平市場價值隨時出售一項投資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此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應要求償付贖回的能力。

信貸風險：債券發行人可能未能償付利息或償還債務引致本基金蒙受暫時或永久虧損的風險。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影響固定利率債券的價值之風險。

對手方風險：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日就一項買賣、合約或其他交易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

營運風險：因程序、人事及系統不完善或失效，包括與穩當看管資產相關或出於外部事件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外匯風險：投資者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本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回報。所示過去表現為本基金便覽所敘述類別股份的數據。若此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不同於您的當地貨幣，您便應留意一旦兌換為您的當地貨幣時，所示表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

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相關披露

本基金全面遵循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定》(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且被分類為須符合 SFDR 第 8 條披露規定的基金。路博邁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推動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特點，並將之納入於投資過程之中。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類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重要資訊

除表現數據以外，所顯示的資料均為基金組合配置並不屬於個別股份類別，且未反映不同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不同股份類別的表現數據亦基於不同費用，支出以及貨幣也有差異。

資料來源：路博邁，貝萊德 Aladdin 及晨星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 的副投資經理為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及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下稱「基金」)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根據愛爾蘭歐洲共同體 2011 年規例(2011 年 S.I. 352, 經修訂)，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本文件僅供參考，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投資、法律、會計、稅務意見或買賣或持有證券的建議。

本文件僅向專業客戶發出，包括顧問、機構投資者、諮詢公司、中介及合資格投資者。

我們對相關資訊(包括任何第三方資訊)的準確完整性的並無作出聲明，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訊。

我們並未作出有關任何投資或策略是否適合特定投資者的建議或意見。本文件的接收者應作出其認為對任何投資進行獨立評估屬必需的任何調查，並應諮詢其法律顧問及財務、精算、會計、監管及稅務顧問，評估任何該等投資。

不應假定本文內提及或描述的證券、公司、行業或市場的任何投資已經或將會盈利。

所有資訊均為截至本資料發佈時的最新資訊，可能會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所述的基金僅可在允許發售或出售該等基金的司法權區或向允許向其發售或出售該等基金的人士發售或出售。基金的任何推廣活動僅可在相關推廣活動遵循適用的司法權區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開展。本文件及其所載的資訊不得在美國派發。

指數未經管理，不可用於直接投資。

過往業績並非常前或未來業績的可靠指示。投資價值可能會上升或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入的任何金額。業績數據並未考慮在發行及贖回單位時招致的佣金及成本。

請注意，本基金收到的任何股息/利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基準並未考慮稅收影響。因此，相關扣繳並未在本文所述的基準回報中體現。投資目標及業績基準僅為目標，並非本基金業績的保證。指數未經管理，無法直接投資。指數回報假定再投資股息及資本收益，與基金回報不同，這並未反映費用或開支。匯率的不利波動會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對每個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會完全對沖至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這可以降低貨幣風險，但會使投資組合面臨其他風險(如，對手方違約)。

每月及每週分派類別將以收入分派，但亦可能以資本支付。以資本支付可能會削弱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的總體價值。該等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可能產生與自收入分派不同的稅務影響，他們應尋求稅務顧問的意見。就 C、C1、C2、E 和 B 類股份而言，可能須根據本基金的招股章程規定向投資經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在收到贖回請求後，本基金將盡力在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否則，贖回收益將在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交易已根據本基金招股章程規定臨時暫停。

稅務處理取決於每位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建議投資者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亦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多元化及資產類別配置無法保證盈利或免遭損失。

針對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臺灣的熟練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檔由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下稱“NBAL”)擬備，NBAL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及規管，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稱“SFO”)所界定的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9 類受監管活動。

香港：本文件的内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請注意除 SFO 內表 1 第 1 部分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不可透過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香港提供或出售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如有)並非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出於該等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提供或出售。此外，在未經中國政府事先作出所有必須的批准(無論是通過法令或其他規定)前，任何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該等證券或獲得該等證券中的任何受益權益。

臺灣：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證券，只可根據臺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關於私人配售的條款，以私人配售的方式，向銀行、證券公司、信託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格機構」)，以及其他符合特定條件的實體和個人(統稱「其他合格投資者」)提供，不得在臺灣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銷售有關證券。買入有關證券的合格機構或其他合格投資者，除透過贖回、轉讓予合格機構或其他合格投資者、因法例施行而轉讓，或經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外，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該等證券。

針對以新加坡、汶萊、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的熟練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文件由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NBS) 發出，該公司現時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下稱“SFA”)從事受規管的基金活動，並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下稱“FFA”)的第 23 節(1)(d)，以獲豁免財務顧問的身份營運。根據 FFA，NBS 的財務顧問服務乃提供予認可或專業投資者(按 SFA 第 4A 節所界定)。

新加坡：本文件主旨所提及的任何要約或邀請，只可針對若干人士及機構，不得針對零售公眾。此外，與本要約有關而發出的本文件或任何書面材料，並非《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下稱“SFA”)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相應地，根據 SFA 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律責任並不適用。獲提供本文件的人士，應小心考慮究竟有關投資(倘有)是否適合。

本文件及與提供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有關證券也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人士提供或出售，或將之作為任何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為(i)SFA 第 304 節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ii)SFA 第 305 節(1)所界定的「相關人士」；(iii) SFA 第 305 節(2)所界定的任何人士；或(iv)其他依照及根據 SFA 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

投資組合乃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則表 6 內的受限制計劃。提供、持有及其後轉讓有關股份，均受 SFA 的限制和條件所約束。您應小心考慮究竟您是否獲准(根據 SFA 及任何適用於您的法例或規則)投資於該等股份，而究竟任何該等投資是否適合您，倘若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法律或專業顧問。

汶萊：本文件並未發送至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或獲其發牌或許可，也沒有於公司註冊處註冊。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邀請或要約。故此，本文件不可在汶萊向除直接交與及屬汶萊證券市場法令 2013 第 20 條所界定的人士類別以外的其他人士分發或再分發，也不得由其作為依據或使用。

泰國：本文件未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批准，該委員會不會對文件內容負責。有關股份在泰國不得提供予公眾購買，而本文件僅擬提供予收件人閱讀，不得轉交予一般公眾或向其發出或展示。

印度尼西亞：本文件並不構成在印度尼西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買入證券的邀說。

菲律賓：此處所提供或出售的股份並未根據證券規則守則(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除非提供或出售有關股份符合豁免交易的規定，否則在未來任何的提供或出售須符合守則下的註冊要求。

越南：本文件並不預算作為在越南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本文件未經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Vietnam)的批准，該委員會不會對文件內容負責。不得在越南作出買入任何投資的要約，而本文件僅擬提供予收件人閱讀，不得轉交予一般公眾或向其發出或展示。股份的價值、獲取利潤的可能性及此數據資料所顯示的風險水平純粹僅作參考用途，且有可能視乎市場狀況隨時改變。投資於本基金並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應自行小心衡量風險及該等風險水平。投資者須負責按越南法律要求獲得所有批准。

本文件乃 NBAL 或 NBS 基於保密的基礎向「認可投資者」(“accredited investor”)、「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專業投資者」(“professional investor”)、“QPI”、“熟練投資者”(“sophisticated investor”)、“批發投資者”(“wholesale investor”)及/或其他該等合格人士(上述各類投資者根據下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而界定，而所有類別一般統稱為「熟練投資者」)，以一對一的方式只為用作說明和討論而提供。本文件僅擬向獲提供本文件的熟練投資者發出，必須嚴格保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全部或局部複製或再分發，而其內容也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該等熟練投資者的代理或顧問除外)披露。本文件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構成要約公眾或零售投資者購買或出售，或遊說要約公眾或零售投資者購買或出售任何基金、任何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其他投資工具或證券(統稱「證券」)，或參與任何投資策略。

© 2021 Morningstar. 保留所有權利。本文所載資訊：(1)為晨星及/或其內容提供商的專有資訊；(2)不得複製或分發；及(3)概不保證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晨星或其內容提供商對因使用該資訊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

有關晨星評級包括基金組別評級方法之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s://shareholders.morningstar.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Compliance--Disclosure/default.aspx>

未經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

「路博邁」名稱及徽標是路博邁集團的註冊服務標記。

© 2021 路博邁。